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於美投國際之 25% 權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按售價69,900,000港元購買美投國際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及14.22章，協議與首次收購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協議之訂約方： 時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賣方由李先生實益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美投國際之2,5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69,900,000港元。

協議將於其訂立日期後第七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之總代價為69,900,000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協議完成時支付25,000,000港元；
- (ii) 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星期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支付44,900,000港元作為遞延代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根據本公司於首次收購所支付之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根據首次收購初步收購美投國際之25%之代價為66,25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收市價計算約為118,0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時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較高價格，亦反映了收購美投國際較大合併股權所支付之溢價，使本公司於美投國際合共擁有50%股權。

美投國際／賣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美投國際由賣方持有25%、買方持有25%、王斌先生持有49.65%及美信以信託方式代李先生持有0.35%。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李先生及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悉，王斌先生與李先生除同為美投國際之投資者外，彼等概無其他重大之持續業務關係。

完成協議後，美投國際將由買方持有50%、王斌先生持有49.65%及美信以信託方式代李先生持有0.35%。目前，王斌先生為美投國際之唯一董事。按照訂約方之商業協定，買方將不會於協議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進入美投國際之董事會。日後，本公司經商業磋商後可考慮委派代表進入美投國際之董事會。

美投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美投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發及投資於焦煤及化學項目。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註冊資本之25%。

根據美投國際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投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389,677港元，未經審核淨虧損則約為1,095,425港元。

根據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200,000元及人民幣52,400,000元。曲靖大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26,000,000元及人民幣202,900,000元。

美投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於曲靖大為之25%投資，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根據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投國際應佔曲靖大為之淨資產(按其股權)約為人民幣50,700,000元。

完成協議後，美投國際將在本公司賬目中以聯營公司入賬。

曲靖大為

誠如本公司就首次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美信已知會本公司，美投國際與曲靖大為現有股東間之現有協議擬訂，倘美投國際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前為曲靖大為及上述另外兩個項目籌集100,000,000美元，美投國際有權(「該權利」)收購曲靖大為額外29.8%權益並成為曲靖大為及另外兩個項目之控股股東，有關項目預期擁有額外年產量約2,100,000噸焦煤及約500,000噸合成氨。本公司並未就提供該金額融資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責任作此行動。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及李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王斌先生現正代表美投國際與曲靖大為之現有股東磋商延長該權利，賣方及李先生均深信王斌先生能促成延長該權利，而協議不會對該權利有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及14.22章，協議與首次收購一併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首次收購，本公司從美信(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美投國際之25%股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誠如就首次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曲靖大為在生產及分銷焦煤及相關氣化學物方面擁有強勁之業務業績及前景。曲靖大為深得現有股東鼎力支持，並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鑑於王斌先生於美投國際及曲靖大為之領導，預期本公司於美投國際之投資前景樂觀。倘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之股權，在美投國際之業務表現及投資條款對本公司有利時，本公司可將美投國際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投資均為初期投資，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之時間達致收支平衡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相對而言，曲靖大為已投產及取得實績。

根據本公司就首次收購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以及上文所概述之原因，協議可使本公司進一步結合其於前景樂觀之美投國際之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透過其不同附屬公司從事：(i)物業投資；(ii)買賣證券投資；(iii)中國之汽車銷售及維修；(iv)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及(v)焦煤及相關氣化學物投資。

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協議」	指	李先生、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按售價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美投國際」	指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投國際集團」	指	美投國際及曲靖大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信」	指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美信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偉龍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售價」	指	69,9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美投國際之2,500股股份，相等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曲靖大為」	指	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